

关于武汉理工光科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
证报告



关于武汉理工光科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2023 年度)

	目 录	页 次
一、	鉴证报告	1-2
二、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7





关于武汉理工光科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4]第ZE10026号

武汉理工光科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武汉理工光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一、董事会的责任

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募集资金专项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确保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发表鉴证结论。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



(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贵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询问、检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四、鉴证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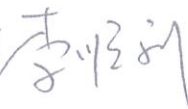
我们认为,贵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贵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五、报告使用限制

本报告仅供贵公司披露2023年年度报告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中国注册会计师:李顺利



中国注册会计师:陈刚



中国·上海

2024年3月28日



武汉理工光科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就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作如下专项报告：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1、首次公开发行项目

经2016年10月14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2361号文核准，本公司于2016年10月27日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4,000,000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3.91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94,740,000.00元，扣除券商承销佣金、发行手续费、律师费等发行费用（含增值税）共计人民币27,310,820.0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67,429,180.00元。上述资金已于2016年10月27日全部到位，并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6年10月27日出具的众环验字（2016）010131号验资报告审验。

2、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

经2021年12月6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2021〕3837号文核准，本公司于2022年3月4日向特定对象发行普通股股票14,267,583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9.5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20,893,698.50元，扣除券商承销佣金、发行手续费、律师费等发行费用（含增值税）共计人民币7,739,516.49元（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13,154,182.01元。上述资金已于2022年3月4日全部到位，并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2年3月7日出具信会师报字〔2022〕第ZE10008号验资报告审验。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1、截至2023年12月31日，首次公开发行项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明细如下表：



时 间	金 额（元）
2016年10月27日募集资金总额	194,740,000.00
减：发行费用	27,310,820.00
2016年10月27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167,429,180.00
加：以前年度一般户中代支付的发行费	10,700,000.00
加：以前年度理财收入	4,504,953.43
加：以前年度利息收入	4,831,315.40
减：置换以前年度一般户中代支付的发行费	10,700,000.00
减：光纤传感智能监测系统产业化升级募投项目直接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28,823,849.32
减：光纤传感技术研发中心建设募投项目直接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20,397,293.90
减：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支出	260,000,000.00
加：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收回	260,000,000.00
减：闲置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支出	12,696,000.00
减：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支出	719,000,000.00
加：对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收回金额	719,000,000.00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14,848,305.61
加：本年度利息收入	182,436.40
减：光纤传感智能监测系统产业化升级募投项目直接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2,949,267.24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12,081,474.77

注：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使用资金15,217.04万元，2023年度使用的募集资金为294.93万元。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1,208.15万元，与募集资金实际余额1,525.88万元差异为317.73万元，其中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为1,269.60万元，剩余差异951.87万元系募集资金累计利息收入。

2、截至2023年12月31日，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明细如下表：

时 间	金 额（元）
2022年3月4日募集资金总额	420,893,698.50
减：发行费用	7,739,516.49
2022年3月4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413,154,182.01
加：2022年度利息收入	3,550,085.91
减：光栅阵列传感技术产业化建设项目直接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37,700,145.78



时 间	金 额（元）
减：智慧消防物联平台建设项目直接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3,465,599.21
减：补充流动资金	17,786,353.68
减：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支出	200,000,000.00
减：本年度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支出	320,000,000.00
加：本年度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收回	320,000,000.00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157,752,169.25
加：本年度利息收入	2,649,301.34
减：光栅阵列传感技术产业化建设项目直接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42,871,781.72
减：智慧消防物联平台建设项目直接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9,494,823.86
加：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收回	200,000,000.00
减：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支出	200,000,000.00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108,034,865.01

注：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使用资金 11,131.87 万元，2023 年度使用的募集资金为 5,236.66 万元。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 10,803.49 万元，与募集资金实际余额 30,183.55 万元差异为 19,380.06 万元，其中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为 20,000.00 万元，剩余差异 619.94 万元系募集资金累计利息收入。

二、 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本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了《武汉理工光科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根据本公司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公司开设了专门的银行账户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公司财务部门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设立台账，详细记录募集资金的支出情况和募投项目的投入情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由本公司审计部门进行日常监督。审计部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检查一次，并及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检查结果。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存在重大违规情形、重大风险或内部审计部门没有按规定提交检查结果报告的，及时向董事会报告。



（二）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的存放情况

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在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金融服务中心、华夏银行武汉分行光谷未来城科技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武昌支行开设了三个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原首次公开发行已结项未用完募集资金仍在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东湖开发区支行专户存放。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如下:

单位:元

开户行	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元)	余额(元)	备注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武昌支行	714902196510203	29,061,880.00	0.00	已注销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武昌支行	714902196510601	136,127,900.00	76,281,270.14	活期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东湖开发区支行	100800120100027578	149,067,300.00	12,081,474.77	活期
华夏银行武汉分行光谷未来城科技支行	15856000000000727	259,765,800.00	31,753,594.87	活期
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金融服务中心	005091000069769	17,750,482.01	0.00	转为一般户
合计		591,773,362.01	120,116,339.78	

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武昌支行账户(已注销)及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东湖开发区支行账户为首发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其余账户为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项目

本公司开设了专门的银行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存储,并于2016年11月25日与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武昌支行、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东湖开发区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2、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

本公司开设了专门的银行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存储,并于2022年3月25日



与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及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光谷未来城科技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武昌支行、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金融服务中心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公司在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金融服务中心所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内的募集资金已按照计划使用完毕，该账户后续存在使用可能，故不对上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进行注销。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9 日将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转为一般账户并完成相关手续，同时公司与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金融服务中心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上述协议终止后，相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将作为一般银行账户使用。

三、 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项目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项目募集资金已累计使用了 164,866,410.46 元，其中 2023 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2,949,267.24 元。首次公开发行项目募集资金投资明细项目以及效益等情况详见附表 1：《首次公开发行项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募集资金已使用了 111,318,704.25 元，其中 2023 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52,366,605.58 元。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募集资金投资明细项目以及效益等情况详见附表 2：《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四）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召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



资金的议案》，同意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0,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批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余额为 20,000.00 万元。公司不存在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等情况。

(五)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项目

2021 年 4 月 23 日召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鉴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已达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拟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光纤传感智能监测系统产业化升级项目”和“光纤传感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节余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余额为 1,269.60 万元。公司不存在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等情况。

2、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六) 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七)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除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外，其他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全部在专户存储。

(八)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2024 年 3 月 28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武汉理工光科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4]第 ZE10029 号）：2022 年 3 月 4 日至 2024 年 2 月 29 日止期间，公司以自有资金方式支付募投项目 28,389,067.13 元。董事会同意对公司此前的募集资金置换事项进行确认，并同意在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实施的前提下，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先以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后续根



据以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款项的统计金额，并从募集资金专户等额划转至公司自有资金账户。公司监事会针对上述置换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四、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

五、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了募集资金的使用及其相关信息，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情形。

六、 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经董事会批准报出。

附表：1、首次公开发行项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2、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武汉理工光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28 日



附表 1:

首次公开发行项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 武汉理工光科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

单位: 人民币元

报告期末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募集资金总额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67,429,180.00	167,429,180.00	0.00	0.00	0.00%	2,949,267.24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52,170,410.46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承诺投资项目							
1. 光纤传感智能监测产业化升级募投项目	否	149,067,300.00	149,067,300.00	2,949,267.24	131,773,116.56	88.40	2020.12.31
2. 光纤传感技术研发中心建设募投项目	否	18,361,880.00	18,361,880.00		20,397,293.90	111.08	2020.12.31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167,429,180.00	167,429,180.00	2,949,267.24	152,170,410.46	90.89	
超募资金投向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合计		167,429,180.00	167,429,180.00	2,949,267.24	152,170,410.46	90.89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募投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因工程决算及合同约定付款条件影响, 项目投入未达 100%; 此外, 受宏观经济环境影响, 募投项目产生尚未完全释放, 尚未达到预计产能。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了一定的投资收益。同时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结合宏观环境、行业需求以及实际经营情况的变化对募投项目所需的设备购置方案、工程方案进行了一定的优化调整，本着成本控制且能够满足项目需要的原则，合理降低了设备采购的金额，节约了部分工程费用，使得募投项目实际支出小于计划支出，由此产生 1,269.60 万元募集资金节余。2021 年 4 月 23 日召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全部在专户存储。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注 1：光纤传感智能监测系统产业化升级项目于 2020 年年底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项目尚未完全达产。

注 2：光纤传感技术研发中心项目建设是公司深入光纤传感技术研究，保持核心技术优势的重要手段，通过对光纤传感技术前沿应用领域的探索，研制新的光纤传感监测技术及系统，改进原有的技术及产品，提升公司核心技术竞争力，增加公司的技术储备，提高公司技术的产业化应用，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故无法单独核算效益情况。



附表 2.1



编制单位：武汉理工光科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3 年度

		募集资金总额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单位：人民币元				
		413,154,182.01	0.00	52,366,605.58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111,318,704.25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 光栅阵列传感技术产业化建设项目	否	259,275,800.00	259,275,800.00	42,871,781.72	80,571,927.50	31.08	2024.12.31		不适用	否
2. 智慧消防物联网平台建设	否	136,127,900.00	136,127,900.00	9,494,823.86	12,960,423.07	9.52	2024.12.31		不适用	否
3. 补充流动资金	否	17,750,482.01	17,750,482.01		17,786,353.68	100.20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413,154,182.01	413,154,182.01	52,366,605.58	111,318,704.25	26.94				
超募资金投向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合计		413,154,182.01	413,154,182.01	52,366,605.58	111,318,704.25	26.94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2023年4月20日召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余额为20,000.00万元。公司不存在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等情况。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除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外，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全部在专户存储。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2024年3月28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武汉理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4]第ZE10029号）：2022年3月4日至2024年2月29日止期间，公司以自有资金方式支付募投项目28,389,067.13元。董事会同意对公司此前的募集资金置换事项进行确认，并同意在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实施的前提下，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先以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后续根据以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款项的统计金额，并从募集资金专户等额划转至公司自有资金账户。公司监事会针对上述置换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注：扣减发行承销费用724.95万元（含税）后，“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承诺投资总额为1,775.05万元。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2401150067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证了解更多市场主体信息, 验证更多信用信息应用服务。

仅供出报告使用, 其他无效。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杨志国

出资额 人民币15450.0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24日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财务培训; 信息系统领域内的技术服务;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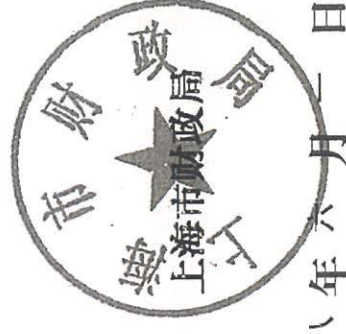
2024年01月15日

证书序号: 0001247

说明

仅供出报告使用, 其他无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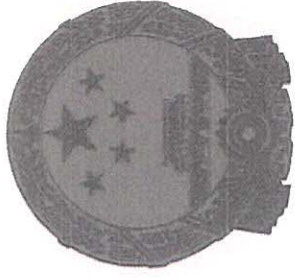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注册会计师法》规定的业务范围的会计师事务所,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规定的业务范围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朱建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 31000006

批准执业文号: 沪财会〔2000〕26号 (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0年6月13日 (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仅供出报告使用,其他无效。



姓名 李顺利
 Full name 李顺利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81-01-13
 Date of birth 1981-01-13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湖北分所
 Working unit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湖北分所
 身份证号码 422422810113081
 Identity card No. 42242281011308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420001384112
 No. of Certificate 420001384112

批准注册协会: 湖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湖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04 年 09 月 10 日
 Date of Issuance 2004 /y /m /d



李顺利 420001384712

年 月 日
 /y /m /d



姓名 陈刚
 Full name 陈刚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86-03-10
 Date of birth 1986-03-10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
 Working unit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
 伙)湖北分所
 身份证号码 429004198603103470
 Identity card No. 429004198603103470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renewal.



证书编号: 310000062477
 No. of Certificate 310000062477

批准注册协会: 湖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 湖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19 年 11 月 05 日
 Date of Issuance 2019 /y 11 /m 05 /d

陈刚 310000062477
 年 月 日
 /y /m /d